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苏芳先生的通知，获悉苏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| 质押股数 | 质押开始日期 | 质押到期日 | 质权人 |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用途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苏芳 | 否 | 2,750,000 | 2018年9月3日 | 2019年9月2日 |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| 21.02% | 个人财务安排 |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苏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3,081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19%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累计质押 2,75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0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4日